

《 公共財政條例 》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1)條)

---

議決 —

1. 現批准在撥款條例制定之前，先將一筆不超過 \$76, 256, 151, 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入的款項可在開支總目下支用；而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於 2002 年 3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案 》所顯示的各分目而排列，如該等預算根據由《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等預算而排列。
3. 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在第 4(a)及(b)條中藉提述百分率而就該總目內各分目指明的款額總和。
4. 就 —
  - (a) 經常帳分目而言 —
    - (i) 在有關分目並非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 (ii) 在有關分目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中按為該附表中該分目而指明的百分率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及
- (b) 非經常帳分目而言，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而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亦不得超過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不超逾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

附表

[第 4 條]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30 懲教署	149 一般部門開支	40
40 教育署	325 直接資助計劃	36
	326 幼稚園資助計劃	50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27
	34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41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345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41
	489	雜項教育服務	2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536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25
63 民政事務總署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	25
76 稅務局	189	儲稅券利息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25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5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5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30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及增加款項	3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 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 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 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214 僱用服務	30
	412 發還差餉	30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20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心	100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 助金	26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7	香港公開大學	25
	528	監護委員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537	僱員再培訓局	25
188 庫務署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70